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柏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列印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柏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被告為警盤查後，自願受採集尿液並坦承本案犯行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其本案行為前，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示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本案幸未肇事；(三)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《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》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9493號

24 被 告 陳柏州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柏州於民國113年6月19日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  
02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所涉施用第二  
03 級毒品罪嫌，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）。嗣其可預見  
04 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，竟仍於同  
05 年月22日1時30分許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06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其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內厝路  
07 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  
08 驗結果安非他命（1410ng/mL）及甲基安非他命（24280ng/m  
09 L）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陳柏州於偵查中經通知未到，然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 
13 詢中坦承不諱，又其經警採尿送驗，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 
14 命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，代謝物濃度值分別高達1410ng/m  
15 L、24280ng/mL，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 
16 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732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  
17 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  
18 （代碼：0000000U0732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  
19 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  
20 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2 嫌。

2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4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8 檢 察 官 余彬誠